

發文字號：(廢)內政部 88.02.23 (88)台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八年二月一日高市府法一字第○三四三四號函。

二 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，適用於個別法規時如何定名一節。按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通過者，稱自治條例，立法意旨係為彰顯其為地方單行法之特質，與行政機關訂定之授權或職權法規有所區別，並避免與國家法律之條例發生混淆。故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輔以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，適用於各直轄市法規時，其名稱應定為「○○市……自治條例」，如「高雄市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）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市（政府組織）自治條例」等。至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之自治規則，其名稱應稱「○○市……辦法（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」。

三 關於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，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之規定，係參採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（草案）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草案）之設計，由本部就直轄市政府之組設單位、總員額以總額控管方式訂定準則，再由各直轄市政府依組織準則所規範之單位（機關）總數及總員額數範圍內擬定「○○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，就市政府擬設之所屬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予以規範，經市議會通過後，直轄市政府再依組織自治條例所規定設置之所屬機關、學校，訂定其組織規程。至其組織規程除應依同條第五項函送考試院備查外，並應依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分別函送市議會查照及函送上級政府備查。

四 關於地方制度法制定後，直轄市自治法尚未廢止，二法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，如何適用一節。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法規因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依此規定，同一事項地方制度法既有規定，自不再適用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。

附 件：研商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否報院備查」會議（結論

) 93.10.4.

- 全文內容：1. 本案採體系解釋，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之規定係就各級地方政府「制定組織法規」所定之特別規定，屬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稱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」，是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應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即可，毋庸報上級政府（即本院）備查。另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，亦毋庸報上級政府備查。
2. 請內政部及本院法規會配合檢討相關之函釋及院頒之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。
3. 另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維持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有較為一致之基準，中央雖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，不宜過度干涉，然如何控管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，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，以及落實本院員額管制政策，仍為本院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之法定職權，請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配合本案解釋之精神，予以審慎處理。